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英傑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傳真：03-82206002  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35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系統他機關稽催明細查詢作業、MyData人員資料校待處理人次查詢作業  
(376550000A\_109003512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03512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政策，並強化人事資料即時報送及人事資料校正與維護作業，請貴屬人事人員(含兼任兼辦人事人員)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即時處理人員卸職資料及報送作業：

(一)請於調職人員離職當日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webHR)任免遷調子系統中之「人員離職資料建檔與更新」作業，並後續完成個人資料子系統之「機關人員資料傳出/傳出個人全部表號資料」作業。

(二)如因故未能立即執行上開作業程序，亦請務必於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(A1系統)收得他機關稽催訊息之次日內儘速完成。

(三)有關A1系統之他機關稽催明細查詢作業步驟詳見附件1。

二、即時處理所屬人員申請校正資料作業：

109/02/25



- (一)請於貴屬人員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系統)申請校正資料次日起7日內，完成其個人資料之校正維護作業。
- (二)如於webHR各表中有「附件上傳」之功能按鈕者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派令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或專業證照等）掃描後上傳，作為佐證。
- (三)有關MyData系統之人員資料校正之「待處理人次」查詢作業步驟詳見附件2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